



武汉市武东医院

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及证后管理

工作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ZLT-WH-124175

项目名称：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及证后管理工作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包编号：/

采购包名称：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及证后管理工作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武东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供应商须知	14
(一) 总则	14
(二) 磋商文件	15
(三) 响应文件	1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 项目评审	20
(六) 成交	20
(七) 签订合同	21
(八) 质疑和投诉	21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3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十三) 其他	2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8
一、 评审方法	38
二、 评审程序	38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8
(二) 响应文件澄清	38
(三) 磋商程序	39
1. 第一轮磋商	39
2. 多轮磋商	39
3. 最后报价	39

4. 商务技术评审	40
5. 报价评审	40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41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8. 评审报告	42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42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43
三、 评审标准	43
(一) 资格性审查表	43
(二) 符合性审查表	45
(三) 评分标准	46
第五章 合同草案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7
一、 磋商书及附件	58
(一) 响应函	58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0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1
二、 报价部分	62
(一) 报价一览表	62
(二) 分项报价表	63
三、 商务部分	64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4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65
(三) 资格证明文件	66
(四) 业绩证明文件	67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68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69
(七) 其它商务文件	70
四、 技术部分	71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71
(二) 技术方案	72
(三) 其它技术文件	73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74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74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适用)	76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77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 /
2. 项目编号： HBZLT-WH-124175
3. 项目名称： 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及证后管理工作运维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15 万元
6. 最高限价： 15 万元

7. 采购需求：武汉市武东医院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及证后管理工作运维服务项目，本项目分 1 个项目包，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或磋商公告附件采购需求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在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采购人次年预算能够保障、对中标人检测服务评价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以续签次年合同，最多续签贰次)。

9.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 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中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6. 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接待室或网上获取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磋商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1709599170@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元）：4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武东医院

地 址：武汉市青山区武东街安康巷 46 号

联系方式：027-51850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官永鑫、郑思成、邓若渔、史欢、李健敏、盛其昌、胡佳康

电 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武东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武东医院监督管理部门
4	项目名称	武汉市武东医院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及证后管理工作运维服务项目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内容	武汉市武东医院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及证后管理工作运维服务项目，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完成实施及全部货物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等。
7	项目属性	服务
8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0</u> 元，非财政性资金： <u>150,000</u> 元。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3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7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 <u>壹</u> 份正本， <u>贰</u> 份副本。 响应文件电子版（以纸质版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仅作为存储备档）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 格式</u>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u>1</u>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 <u>U 盘</u>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18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开启当天 <u> </u> 时 <u> </u> 分至 <u> </u> 时 <u> </u> 分，提供至（地点） <u> </u> ， 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9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3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0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1	装订要求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订成一册 备注： 1) 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如参与多包投标的供应商可选择多包文件合并做一本文件（需注明包号），也可选择每包单独分包做文件。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和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标准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支付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u></p> <p>(3) 支付时间：<u>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u></p> <p>(4) 支付方式：<u>现金或电汇</u></p>
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6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及证后管理工作运维服务项目</u></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15万元</u></p>
27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p>供应商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供应商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9	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1%的价格扣除。
30	支持创新产品	供应商拟供采购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以上政策。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质疑受理: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p> <p>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p> <p>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 027-85492633。</p> <p>4) 接收质疑函的邮箱: www.1820533423@qq.com</p> <p>(2) 询问受理:</p> <p>1)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各采购环节提出询问的,需以书面形式提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本项目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 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发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箱、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等。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书及附件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3.2 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13.3 商务部分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业绩证明文件

(5)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7) 其它商务文件

13.4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它技术文件

1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3.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单/总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

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磋商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6.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6.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 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编制。

1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字确认。

16.7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6.8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等相关内容。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9 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盖骑缝章），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

17.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编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2 供应商将以下文件原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17.3 未按照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者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

绝接收；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封。补充、修改的内容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2 项的要求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实物样品

2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0.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项目演示

21.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3.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3.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成交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服务类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本项目不适用)。

(八) 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答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

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 收取方式和标准

3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3. 无效响应

33.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4. 终止采购活动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 支持国货和进口产品审批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参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

需求”。

3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6.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

3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7.1 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

（十三）其他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0.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1. 解释权

4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服务期
1	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及证后管理工作运维服务项目	15 万元	15 万元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在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采购人次年预算能够保障、对中标人检测服务评价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以续签次年合同,最多续签贰次)。

二、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要求

按照医院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要求对各项污染因子定期取样监测,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和《湖北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两个系统数据填报工作,并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名称	服务内容
日常巡检	1. 每周到现场巡检一次,对各类环保设备运行记录和环保工作台账检查核对
数据核对	1. 核对当日在线监测因子的时均值数据。 2. 核对当日在线监测因子的日均值数据。
数据填报	1. 在《湖北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手工填报当日在线数据。 2.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手工填报单日在线数据。
制定报告	1. 每年制定季度、年度环保工作执行报告,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进行发布公示。 2. 负责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及重新办理工作。

三、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

表 1 新污水处理站废水与有组织废气监测要求

排污口 编号	排污 口名称	同步监 测的监 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 式	监测设 施	样品采集方法	样品保存方法	手工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	手工监 测主要 仪器
DA001	新建污 水处理 站废气 排放口	温度,湿 度,气 压,风 速,风向	臭气浓度	委托监测	手工	使用吸收管采 集	/	非连续采样 至 少 3 个	1 次/季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 T 14675-1993	/
			氨(氨气)	委托监测	手工	使用吸收管采 集	/	连续采样 至 少 3 个	1 次/季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3-2009	/
			硫化氢	委托监测	手工	使用吸收管采 集	/	非连续采样 至 少 3 个	1 次/季	其他	/
DW004	新建污 水处理 站污水 总排口	流量	pH 值	自动监测	自动	现场测定	/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6 小时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 2020	/
			化学需氧量	自动监测	自动	G 容器单个样 品采样	用 H2SO4 酸 化, pH≤2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6 小时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 解器
			悬浮物	委托监测	自动	G 容器单个样 品采样	1~5℃暗处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周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 平
			粪大肠菌群 数/(MPN/L)	委托监测	手工	G 容器采样瓶 灭菌前加入抑 制剂	1~5℃暗处, ≤6h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347.2-2018	霉菌培 养箱
			五日生化需	委托监测	手工	溶解氧瓶	1~5℃暗处	混合采样至少	1 次/季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生化培

			氧量					3 个混合样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养箱
			石油类	委托监测	手工	G 容器单个样品采样	1~5℃冷藏避光保存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	委托监测	手工	G 容器单个样品采样	1~5℃冷藏避光保存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	同步监测的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监测设施	样品采集方法	样品保存方法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	手工监测主要仪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委托监测	手工	G 容器单个样品采样	1~5℃冷藏避光保存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2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挥发酚	委托监测	手工	G 容器单个样品采样	1~5℃冷藏避光保存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总氰化物	委托监测	手工	G 容器单个样品采样	1~5℃冷藏避光保存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氨氮 (NH ₃ -N)	委托监测	自动	G 容器单个样品采样	用 H ₂ SO ₄ 酸化, pH≤2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色度	委托监测	手工	/	/	/	间接排 放无需 监测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HJ-1182 2021	/
			肠道致病菌	委托监测	手工	/	/	/		/	/
			肠道病毒	委托监测	手工	/	/	/		/	/

表 2 老污水处理站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排污口 编号	排污 口名 称	监测 点位 编号	同步监 测的监 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 方式	监测设 施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 是否符合安 装、运行、维 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	手工监 测主要 仪器
DW001	污水 总排 口	W1	流量， 水温	流量	自动 监测	自动	是	超声波明 渠流量计	是	/	/	/	/
				pH 值	自动 监测	自动	是	pH-1001 型 pH 计	是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6 小时	pH 试纸	/
				化学需氧量	自动 监测	自动	是	CODcr 水 质分析仪	是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6 小时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COD 消 解器
				悬浮物	委托 监测	手工	/	/	/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周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 平
				粪大肠菌群 数/ (MPN/L)	委托 监测	手工	/	/	/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月	多管发酵法 GB 5750-85	霉菌培 养箱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委托 监测	手工	/	/	/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 养箱
				石油类	委托 监测	手工	/	/	/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 光测油 仪
				动植物油	委托 监测	手工	/	/	/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	可见分
阴离子表面	委托 监测	手工	/	/	/	混合采样至少							

排污口 编号	排污 口名 称	监测 点位 编号	同步监 测的监 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 方式	监测设 施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 是否符合安 装、运行、维 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	手工监 测主要 仪器
				活性剂	监测					3个混合样		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2017	光光度 计
				挥发酚	委托 监测	手工	/	/	/	混合采样至少 3个混合样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 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总氰化物	委托 监测	手工	/	/	/	混合采样至少 3个混合样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 光度法 HJ 484-2009	
				氨氮 (NH ₃ -N)	委托 监测	手工	/	/	/	混合采样至少 3个混合样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 2009	
				色度	委托 监测	手工	/	/	/	混合采样至少 3个混合样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 2021	/
				肠道致病菌	委托 监测	手工	/	/	/	/	间接排 放无需	/	
				肠道病毒	委托 监测	手工	/	/	/	/	监测	/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自动 监测	自动	是	余氯在线 分析仪	是	混合采样至少 3个混合样	1次/6 小时	余氯试纸	/

监测点位置	同步监测的气象条件指标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委托/自行/自动监测)	监测设施 (手工/自动)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	手工监测主要仪器	备注
污水处理站周围	温度, 气压, 风向, 风速	氨气	委托监测	手工	/	/	/	非连续 采样至少4个	1次/季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电子天平	监测点在产污车间下风向
		硫化氢	委托监测	手工	/	/	/	非连续 采样至少4个	1次/季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高效液相色谱法	
		甲烷	委托监测	手工	/	/	/	非连续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	气相色谱	

								采样至 少4个		气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仪
		臭气浓 度	委托监测	手工	/	/	/	非连续 采样至 少4个	1次/季	空气质量 恶 臭的测定 GB/T 14675-1993	/
		氯	委托监测	手工	/	/	/	非连续 采样至 少4个	1次/季	固定污染物排 气中氯气的测 定 甲基橙分 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可见分光 光度计

监测点位置	同步监测的气象条件指标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委托/自行/自动监测)	监测设施(手工/自动)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的监测方法	手工监测主要仪器	备注
N1	风速	厂界噪声	委托监测	手工	/	/	/	昼、夜间各一次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N2	风速	厂界噪声	委托监测	手工	/	/	昼、夜间各一次	1次/季	声级计			
N3	风速	厂界噪声	委托监测	手工	/	/	昼、夜间各一次	1次/季	声级计			
N4	风速	厂界噪声	委托监测	手工	/	/	昼、夜间各一次	1次/季	声级计			

备注:

1. 本项目的自行监测须由具有 CMA 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对各项污染源因子定期取样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 监测记录、监测报告严格执行技术规范, 资料留存需按排污许可证要求保存于 5 年备查。

四、报价方式

1. 本项目为人民币总价包干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各项污染因子定期取样监测费用（复测费用）、系统填报数据费用、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供应商对报价负责，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商务要求

1. 行业标准：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2. 验收标准：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服务进行验收。
- *3.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在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采购人次年预算能够保障、对中标人检测服务评价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以续签次年合同，最多续签贰次）。
4. 违约条款：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逾期付款，采购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5. 售后服务：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6. 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款项，供应商技术服务工作每满半年，视考核情况支付该半年服务费用。

六、供应商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服务 (66分)	废水监测	乙方每周进行 1 次废水监测的现场采样工作，在采样之前需提前告知采样时间，在采样过程中需确保安全、规范，不得影响日常运行。 按要求每完成一次得 2 分，最高得 24 分。	24 分

	有组织 废气 监测	乙方每季度进行1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的现场采样工作，在采样之前需提前告知采样时间，在采样过程中需确保安全、规范，不得影响污水站运行。 按要求每完成一次得2分，最高得24分。	24分
	无组织 废气 监测	乙方每季度1次到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的现场采样工作，在采样之前需提前告知采样时间，在采样过程中需确保安全、规范，不得影响正常运行。 按要求每完成一次得2分，最高得8分。	8分
	报告 交付	乙方在每次完成监测取样工作后，应及时进行样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每季度将检测报告和采样原始采样记录交给甲方，如监测数据有异常需及时通知固废中心并安排复测。 按要求每完成一次得5分，最高得10分。	10分
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服务 (26分)	日常 数据 核对	乙方对院区各类环保设备运行记录和环保工作台账德国相关数据进行检查核对并记录。 按要求每完成一次得1分，最高得6分。	6分
	数据 填报	乙方每周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按照规定手工填报。 按规定要求每完成一次得1分，最高得10分。	10分
	制定 报告	乙方每季度制定季度、年度环保工作执行报告，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进行发布公示。 按规定要求每完成一次得2分，最高得10分。	10分
综合 评定 (8分)	上级 部门	考核成绩 ≥ 90 分	4
		$80 \text{分} \leq \text{考核成绩} < 90 \text{分}$	1
	职能 部门	部门投诉 ≤ 1 起	4
		$1 \text{起} < \text{部门投诉} \leq 4 \text{起}$	2
总分 100			

100分 \leq 考核得分 \leq 90分，不扣款。

85分 \leq 考核得分 $<$ 90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3%。

80分 \leq 考核得分 $<$ 85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

70分 \leq 考核得分 $<$ 80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8%。

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可视为没有能力履行维护工作，采购人可要求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采购人损失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如通信费用损失，可比照前三个月的相应时间段通信费用的平均值计算）、间接损失和商誉损失等。赔偿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考核结果作为本年度项目服务的评价指标和付款依据，并为后续是否续签合同提供依据。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

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条件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磋商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磋商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磋商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磋商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承诺或声明或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或声明或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等方面失信记录的书面承诺或声明或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书面承诺或声明或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磋商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要求的；
4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未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满足的；
8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许可的；
9	正本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0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11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未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1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14	供应商未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5	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16	<p>供应商未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17	磋商小组未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磋商小组只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5分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1年1月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2分。(同一业主单位不重复得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正面评价	6分	以上业绩获得业主书面正面评价意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6分。 备注:要求有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对口管理部门)盖章和业主单位联系人签名,同一业主单位不重复得分。
	管理人员配备	9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服务管理人员进行评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提供长期服务本项目承诺的得2分,同时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拟派服务保障支持技术人员具有环保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同时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备注:需提供对应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职称证等复印件、长期服务承诺函及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服务评价	3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有一项认证体系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证书相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在线查询截图,证书无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5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 监测报告编制方案(5分); 2. 监测结果公开方案(5分); 3. 项目实施方案(5分) 评审标准:

			<p>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p> <p>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人员配备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架构（人员工种、数量、资质、经验、岗位安排、工作职责）（5分）； 2. 人员补给、调配方案（5分）； 3. 服务人员管理制度（5分）； <p>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p> <p>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质量保障与处罚措施	1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与处罚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5分）； 2. 验收质检方案（5分）； 3. 具有对应的处罚措施（5分）； <p>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p>

			<p>当。</p> <p>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突发事件 应急方案	10 分	<p>供应商应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和自身项目经验分析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以下方面：</p> <p>1. 应急体系及制度（5 分）；</p> <p>2. 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处理方案（5 分）；</p> <p>评审标准：</p> <p>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p> <p>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时间：

4、服务地点：

5、付款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款项，供应商技术服务工作每满半年，视考核情况支付该半年服务费用。

6、履约保证金：

7、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

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 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6.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6.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 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6.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 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 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备注: 以上3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表示, 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 如有的话, 可自行填写。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服务人数	项目负责人	总报价 (万元)

说明：

1. 本项目为人民币总价包干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各项污染因子定期取样监测费用（复测费用）、系统填报数据费用、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供应商对报价负责，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 此表需单独准备《投标一览表》两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份及响应文件电子版本（U 盘储存）一份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 (万元)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

注：

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必须与报价表报价一致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 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2				
3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服务要求 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2			响应/正偏离/负 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